人民法院报
PEOPLE' S COURT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WWW.RMFYB.COM
实务周刊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核心提示：目前，由于对法律规定理解和适用不到位、相关规定不够完善等原因，实践中存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质量不高、后续管理混乱等问题。为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该院2013年至2017年办理的终本案件为样本进行专项调研，归纳总结了终本程序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以期对终本制度的规范化运行有所助益。

严格规范管理　提高执行质效

——北京三中院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的调研报告

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3年至2017年，北京三中院共受理首次执行案件2928件，结案2825件。其中，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1267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1390件；以其他方式结案168件。基本情况如下：

1.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总体上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3年8月至12月，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为15.58%；2014年为18.33%；2015年为31.81%；2016年为60.85%；2017年为44.90%。可见，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率总体上呈逐年递增态势。

2.终本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普遍较低

2013年8月至12月，终本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为0.096%；2014年为0.015%；2015年为1.004%；2016年为2.345%；2017年为0.44%。2013年至2017年，终本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平均值为0.78%，普遍偏低。

3.终本案件结案事由及结案程序整体把握不严

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以终本方式结案1267件。结案事由中，确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925件，占比73.03%；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下称《终本规定》）第四条即法定有财产不能处置的案件66件，占比5.21%；有财产不处置案件187件（其中有轮候查封财产案件94件，唯一住房、瑕疵财产等财产难以处置案件56件，不符合京牌小客车处置条件案件37件），占比14.75%；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但履行期限较长的案件68件，占比5.37%；申请执行人不要求处置查封财产的案件19件，占比1.49%；其他原因终本案件（行为执行案件）2件，占比0.15%（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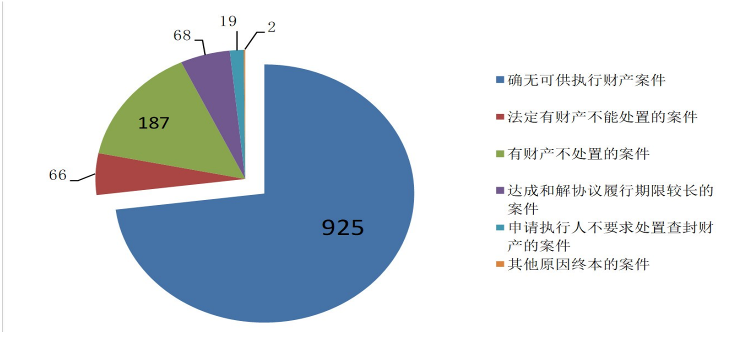

图一：终本案件结案事由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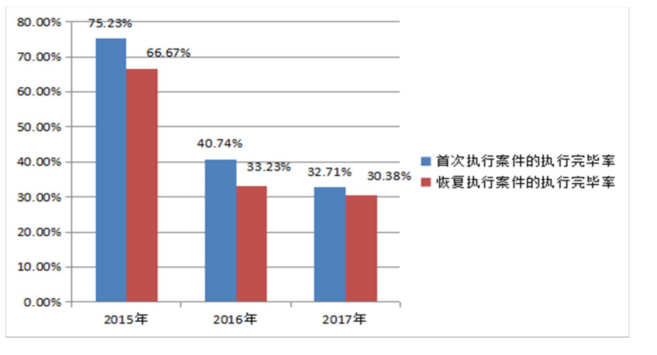

图二：2015年至2017年执行完毕率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案件执行的基本情况

1.恢复执行案件数量逐年增长

终本后，2015年立案恢复执行5件，占比0.38%；2016年53件，占比2.73%，同比上升960%；2017年79件，占比3.40%，同比上升49.06%。可见，恢复执行案件数呈逐年增长态势。

2.带财产终本后恢复执行案件占比较大

在恢复执行的案件中，因有新的财产可供执行而恢复的有65件，占比47.37%；因带财产终本后财产符合处置条件而恢复的有44件，占比31.58%；因带财产终本后当事人达成和解而恢复的有26件，占比18.88%；因追加新的被执行人而恢复的有3件，占比2.17%。其中，50.46%的案件均是带财产终本后而恢复执行。

3.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较低

2015年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为75.23%，恢复案件执行完毕率为66.67%；2016年分别为40.74%和33.23%；2017年分别为32.71%和30.38%（见图二）。可见，恢复执行案件的执行完毕率均低于当年首执案件。

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终本案件结案标准掌握不到位

终本程序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终本案件多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但不执行不处置。之所以产生这一问题，除有法官个人为提高结案率而随意将案件终本的原因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对终本程序实质条件即有财产不能处置的情形认识、理解不到位。如何界定有财产不能处置是认识理解的关键。但《终本规定》对于有财产不能处置的情形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容易导致不同法院、不同法官的认识理解不一致、做法不统一。

2.恢复执行案件立案标准不够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和《终本规定》第九条确立了依当事人申请及法院依职权恢复执行的两种立案情形。但对于具体恢复执行的情形却未予明确。2015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立结案意见》）第六条明确了恢复执行的情形。但该意见系在《终本规定》出台前施行，并且其中有些规定已经不再适用，不同法院、不同法官对于该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尚不够统一。同时对于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范围尚不够统一明确。因此，案件被终本后，对于何种情形应当恢复执行尚不够具体明确。

3.终本案件管理不到位

目前终本程序案件质量不高、终本程序与恢复执行程序间未达到良性运转，所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便是对已终本的案件管理不到位，缺少完善的配套管理机制。案件终本后，有些法院仍将之与其他执行案件混同管理，或者继续积压在原承办人手中；在案件终本后，可否立案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可否再次终本等问题上一些法院各行其是，为“执行乱”“乱执行”留下了空间。

4.恢复执行案件执行难度较大

恢复执行案件一般较为复杂，常常被称为“死案”“骨头案”，执行化解难度较大，很难使案件全部执行完毕，直接导致恢复执行案件执结率较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执行财产难以查找是终本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形下的被执行人一般“深谙”法院的执行措施，对法院的强制执行防范心理较强，有时即使法院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仍然无法查到其下落和财产。此外，一些恢复执行案件时间跨度较大，也是造成执行化解难度大的重要原因。

四、完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工作的对策建议

1.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适用条件

第一，严格掌握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标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是典型的应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对于这类案件的结案管理，应该严格把握对无财产的认定，确保做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对照《终本规定》逐条核实，没有完成调查不能结案。确实符合终本程序结案条件的，结案后应该在五年内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并将查询结果告知申请执行人。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恢复执行。

第二，严格掌握法定有财产不能处置案件的结案标准。《终本规定》明确了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的两种情形：(1)被执行人的财产经法定程序拍卖、变卖未成交，申请执行人不接受抵债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又不能对该财产采取强制管理等其他执行措施的；(2)人民法院在登记机关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船舶等财产，未能实际扣押的。在实践中，上述情形应严格认定。在结案后的管理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于流拍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又不同意以物抵债也不能强制管理的，应解除查封措施。这主要是考虑到财产保管风险、节省司法资源和规制申请执行权的需要。

第三，正确理解和处理有财产不能处置的情形。首先，对于轮候查封的财产，因为轮候查封并不产生正式查封的效力，故此时执行法院并无法处置该财产，因此可先行终本，待该财产符合处置条件时启动恢复执行程序。其次，对于一套住房的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一套住房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以依法执行，不存在完全不能执行的问题。最后，对于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但申请执行人出于某种原因不要求处置财产的情形。如果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不要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应视为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按照终结执行的方式结案，不存在适用终本程序的问题。如果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变卖，且申请执行人不同意接受抵债或无法强制管理的，法院应解除财产查封退回被执行人。

2.严格规范恢复执行的条件

第一，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必须及时恢复执行。针对前述恢复执行条件不明的情况，结合《立结案意见》《终本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课题组认为应明确规定满足以下情形应当按照恢复执行案件予以立案：(1)以终本方式结案后，又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的；(2)以终本方式结案后，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若该财产为存款，则该存款金额应达到执行标的额的10%的比例），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的；(3)以终本方式结案后，发生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4)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终结执行的案件，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

第二，明确不应恢复执行的情形。根据《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本后执行法院仍然可依申请或依职权采取查询、控制等措施。因此，可通过明确不应恢复执行的情形，杜绝随意终本和随意恢复执行的现象。课题组认为，案件终本后，应当明确继续采取下列措施，但不应恢复执行：(1)继续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2)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依法办理继续查封、扣押、冻结手续；(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依法进行审查；(4)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妨害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对终本案件的单独管理

对通过最高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反馈的终本案件有财产未处理的相关信息，建立终本案件台账，按照经统查已恢复执行、经统查不可恢复执行（如多次发现重复结果且根本不具备恢复执行条件）、经统查尚不具备恢复执行条件（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即可恢复执行）三种情形，进行分类单独管理。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则将原终本案件及本次执行恢复案件从终本库中删除，并屏蔽失信及案件信息。同时，可以对现有群体性关联案件交由上一级法院提级统一协调执行，启动破产程序，以消化一部分终本案件。终本后，案件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签发调查令，由其委托律师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

（课题组成员：**索宏钢　张美欣　杨晓军　陈锦新　陈　恒**）

调研精粹

妥善化解物业纠纷　推动社区和谐发展

——天津河西法院关于物业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进一步了解物业纠纷总体情况，促进天津市河西区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和谐优质生活区建设献计献策，河西区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该院2013年至2017年受理的物业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基本情况

1.案件数量持续保持高位。2013年至2017年河西法院受理物业纠纷案件数量分别为1620件、1676件、1770件、1604件、2062件，共8732件，约占传统民事案件总数的13%，已成为该院数量最大的民事案件类型之一。

2.案件类型以追索物业费为主。该院受理的物业纠纷案件，几乎全部为物业公司起诉主张业主支付物业费，且胜诉率高，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提起的诉讼仅有8件，且胜诉率低。多数业主由于缺乏法律意识、举证能力，在发生纠纷或利益受损时，一般只会采取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进行私力救济，不能选择诉讼等更为合理有效的途径化解矛盾。

3.调解撤诉率高。该院作为“全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多年来，充分发挥物业纠纷诉前调解工作室作用，按照“以点带面、整体化解”的工作思路，加强与区司法局合作，积极开展物业纠纷诉前联合调解，取得显著成效，案件调解撤诉率达80%。

4.送达困难。该院以判决方式结案的1765件案件中，有81%的案件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率很低。这主要是因为业主对参加诉讼有抵触情绪，业主信息不全，人房分离现象普遍等。

5.群体性特征明显。物业纠纷往往涉及同一小区的众多业主，业主们经常基于共同利益“抱团”参加诉讼。有的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存在已久，冲突不断升级，以致演化为群体性事件，给审判工作带来很多压力和难度，也给社会安全稳定带来隐患。

二、原因分析

1.涉及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物业服务合同涉及物业公司、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发商等多个主体，利益交织，易生纠纷。还兼具委托、雇佣、承揽、保管等合同特征，范围广泛，服务标准和费用认定存在困难。

2.物业服务水平仍需加强。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是业主的首要抗辩理由。一些物业公司确实存在责任意识不强、内部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业主反映较多的是房屋漏水、小区公共设施未能及时维修、清洁等服务存在瑕疵、小区内违法建设屡禁不止、业主知情权得不到保障等。

3.业主交费意识有待提高。由于缺乏相应约束机制和从众效应的影响，业主无故拖欠物业费的现象十分普遍，有的小区交费率不足10%。长此以往，将造成业主不交费，物业公司服务差，业主不满意的恶性循环。

4.开发商前期行为有瑕疵。有的开发商存在“只管前期售卖，不管后期物业”的思想，前期销售许诺过多过高，夸大房屋质量和配套设施功能，后期建造中却不能兑现承诺，电梯、供配电排水、智能化、停车位等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交房后对维修不及时，使得业主把大量矛盾转嫁给物业公司，加剧了物业公司与业主的紧张关系。

5.业主委员会作用难发挥。虽然绝大多数小区成立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组织，且有法定的职责和程序，但由于业主民主意识不强，参与积极性不高，组成人员精力、知识、能力有限，缺乏有效监管等原因，上述业主组织常常沦为虚设，很难真正发挥应有作用。

6.监督管理机制尚不完善。目前物业管理涉及房管、行政执法、公安、街道、社区、法院等多个部门，存在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的现象，各部门之间缺乏沟通协作、信息共享的常态化机制，有效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

三、对策建议

1.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法院与物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就物业纠纷的总体情况、法律政策、执法协作、裁判尺度、重点案件等进行研判探讨，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规则标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2.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物业纠纷处理中的积极作用，以河西区诉前联合调解中心为依托，进一步充实调解队伍，扩大调解范围，改进调解方法，促进物业纠纷整体化解、源头化解、彻底化解，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3.推动建立制约惩戒机制。针对业主故意拖欠物业费的情况，通过二手房过户需提交物业费结清证明、判处违约金、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物业费收缴率。

4.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积极开展业主委员会成员专业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倡导业主委员会成员与居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鼓励业主中的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等参与业主委员会，理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推进沟通合作，加大监督力度，确保业主委员会真正发挥作用。

5.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全社会对物业管理的重视程度，促进物业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引导业主依法理性维权，法院适时通过物业纠纷案件巡回审判、示范诉讼等方式，加强以案释法，发挥法治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课题组成员：**钱天彤　陈妍红　郭　超　李　硕**）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7日(总第7354期)

送达裁判文书

周守毛、滁州福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滁州市元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皖1103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顾学芬、诸建胜：本院受理原告夏洪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0211民初6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陈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李伟根与你、杨雪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211民初5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曹岚：本院受理吴粉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211民初341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上诉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王忠、曾召云：本院受理原告汤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苏0206民初536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4月10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顺宏海1188”轮登记的船舶所有人，该轮总吨1580，船舶运行航线为珠三角洲各市所属至香港、澳门航线。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及风暴潮增水的影响，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的“顺宏海1188”轮与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的“华海368”轮、连云港金旭船务有限公司的“水平7”轮、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的“泰华航8668”轮在磨刀门水道竹排沙尾及联石湾水闸对开水域发生走锚、锚链断裂、失控漂移和船舶碰撞，其中四艘船舶失控，相互压碰勾连在一起，漂移至上游约2公里处的利害关系人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所属的磨刀门大桥，与大桥桥墩发生碰撞，导致磨刀门大桥以及上述船舶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1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173,680特别提款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申请人所属“海邦达138”轮被它船挤压走锚，船尾触碰广州打捞局新会抢险打捞基地码头一处。“海邦达138”轮准予航行沿海航区作一般干货船用，总吨2403，按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该轮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金额为242,400.50特别提款权。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对申请人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田昌琦，电话：022－34063857，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经靖江市人民法院决定，定于2018年6月14日9时30分在靖江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滨江新城靖江市人民法院三楼）召开**靖江天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靖江天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根据王安平的申请于2018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宁海县万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万盛公司管理人。万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6月23日前，向万盛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赵宏军、史兴栋；联系电话：0574—87328539，1588802425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万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万盛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王利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瑞东诉被告王利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18)琼0271民初416号案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天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李健、位永军、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商丘交运集团柘城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康家辉、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武永词：本院受理原告卓树红与被告武永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胡鉴、冉丽、重庆德亨建筑材料厂、安顺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襄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8年5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全振伟申请宣告**陈梅英**失踪一案。申请人全振伟称：被申请人陈梅英是申请人全振伟的妻子，2015年6月离家一去不返，与家人再无联系，之后，申请人和亲朋好友四处寻找毫无音讯，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时间已达3年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宣告被申请人陈梅英失踪。下落不明人陈梅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梅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梅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梅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广东]廉江市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新疆德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德瑞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异议人陈长森、陈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陈长森、陈翠敏对本院作出的(2016)新01执异354号执行裁定书不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新01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及申请执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单如杨（身份证号码：65010219620707301X)、马小萍(身份证号码:65010219630817264X)：本院受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你们的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新71执2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本院依法裁定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单如杨、马小萍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给付借款和利息81102517.32元，及本院的执行费148354.16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冯德伟、黄静：本院受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申请执行(2018)新71执34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冯德伟（身份证号：652322197308190015)、黄静（身份证号：652322198205040027)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到。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